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建議修訂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告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求，於2019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定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做出如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目錄	目錄
.....
第六章 公司總裁	第六章 公司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條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p>	<p>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條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113 193 320 236">第三十六條</p> <p data-bbox="113 300 201 321">.....</p> <p data-bbox="113 385 783 863">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 data-bbox="113 927 201 949">.....</p> <p data-bbox="113 1012 783 1587">(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需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 data-bbox="113 1651 201 1672">.....</p>	<p data-bbox="794 193 1002 236">第三十六條</p> <p data-bbox="794 300 882 321">.....</p> <p data-bbox="794 385 1465 863">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 data-bbox="794 927 882 949">.....</p> <p data-bbox="794 1012 1465 1587">(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需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 data-bbox="794 1651 882 1672">.....</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p> <p>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p>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p> <p>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p> <p>(2)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六)總裁提議時。</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六)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p> <p>總裁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總裁一名、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首席執行官和／或總裁。</p> <p>首席執行官和總裁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p> <p>(七)聘任或者解聘應由除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組織擬訂和實施公司戰略規劃；</p> <p>(二)組織擬訂公司年度投資計劃；</p> <p>(三)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四)督促、檢查總裁主持的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p> <p>(五)督促、檢查總裁主持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實施工作；</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與首席執行官職權相關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公司總裁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七)本章程、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和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和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p> <p>(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對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p> <p>(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p>……</p> <p>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p>……</p> <p>3. 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p>

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的建議修訂

考慮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董事會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i)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iii)對外擔保管理制度、(iv)交易及對外投資融資管理制度，及(v)關連交易決策制度(合稱為「**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的建議修訂**」)。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的建議修訂取決於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批准。

通函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傅潔民先生、*Aimin Hui*博士及關曉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先生。